

##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应县夏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集镇区加铺沥青（肖陵巷北、新农村小区道路、夏集镇中心小学、南程路、振兴路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集镇区加铺沥青（肖陵巷北、新农村小区道路、夏集镇中心小学、南程路、振兴路）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丰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2012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7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 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成交后将公示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（分包）所有工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7月28日